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43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李明熹即勳昇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伍佰肆拾貳萬伍仟零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肆佰壹拾肆萬捌仟玖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